车辆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平利县人民政府后勤服务中心

乙方（供货人）：安康硕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15-8881717

一、合同内容：

车型	数量	颜色	单价	总价
红旗 H5 PHEV 2025 款 170 超混版	1	黑	¥179600.00	179600.00
合计总金额	179600.00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 壹拾柒万玖仟陆佰元整（￥179600.00 元）。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进行车辆验收，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车款一次性付清。

2、结算方式：以成交价格和采购合同为依据，在供货过程中一般不得变更合同数量和金额，如确需变更数量和金额，在成交价以内的，必须经采购人、监督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及成交单位四方签字确认后方有效，最终以实际发生的数量进行结算。超过成交价格的变更增加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方可变更。

3、结算单位：由使用单位与成交单位直接结算，发票直开使用单位。

四、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安康硕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 个日历日内。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车辆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车辆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等。

2、所有车辆在运输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六、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车辆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2、所供车辆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3、所供车辆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4、车辆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七、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2、技术资料：

2-1、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2-3、其它资料。

3、售后服务

3-1、中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及合同中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及响应时间。

3-2、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公约，承诺免费维修服务条件及时间。

4、伴随服务

4-1、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4-1-1、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4-1-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产品装箱提供。

4-1-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4-2、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八、验收

1、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货物运行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

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3、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4、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5、验收依据：

5-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5-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2-2、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供货产品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5、招标文件

6、投标文件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甲方所在地。

甲方（采购方）盖章： 平利县人民政府后勤服务中心

经办人：

2026 年 4 月 16 日

乙方（供货方）盖章: 安康硕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经办人：

2026 年 4 月 16 日

供货方账户信息：

名称	安康硕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	91610991MAB2X9GJ0K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号	61050110704200001964
电话	0915-8881717